|  |  |
| --- | --- |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獨木舟、龍舟和滑浪風帆**  **報名表** | 申請編號(由康文署填寫) |

(每一運動項目及課程級別須填寫獨立的報名表，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級別 | □獨木舟 | ： | □三星證書認可課程 | □一星 | □二星 | □三星 | □銅 | □銀 | □金 |
|  |  | □初級競賽員證書 | □水球一段章 |  | □水球二段章 |  | □校隊訓練 |  |
| □龍舟 | ： | □初級證書班 | □中級證書班 |  |  |  |  |  |
| □滑浪風帆 | ： | □初級證書班 | □技術改良 |  |  |  |  |  |

學校名稱(註 1)： 學校類別(註 2)：中學/小學/特殊學校(請註明： )

負責老師： 聯絡電話： 老師電郵地址：

學校地址： 傳真號碼：

|  |  |  |  |
| --- | --- | --- | --- |
| 擬選擇的場地(註 3)： | □由康文署安排場地，擬選的場地為(獨木舟專用)： | |  |
|  |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
|  |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 | □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 |  |
|  | □由學校自行安排於香港獨木舟總會的沙田訓練中心或轄下社區體育會接受訓練(獨木舟專用)，  場地為： | | |
|  | □香港獨木舟總會的沙田訓練中心 | □海豚獨木舟會 | □屯門獨木舟會 |
|  | □由康文署安排場地，場地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沙田石門訓練中心(龍舟專用) | | |
|  | □由康文署安排場地，擬選的場地為(滑浪風帆專用)： | |  |
|  |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 | □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 |  |

註：初級獨木舟水球訓練班只適合於香港獨木舟總會的沙田訓練中心舉行。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學校可遞交一個學期的訓練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選擇  課程 | 第一選擇 | | | | | 第二選擇 | | |
| 日期  (註 4 及 5) | 星期 | 時間  (註 6) | 參加人數  (註 7) | 支票號碼 | 日期  (註 4 及 5) | 星期 | 時間  (註 6) |
| 課程一 |  |  |  |  |  |  |  |  |
| 課程二 |  |  |  |  |  |  |  |  |

附註：

**水上活動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所報資料全部屬實，所有學員已獲其家長/監護人或經家長/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才參加上述活動，而各學員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如果學員因他/她的疏忽，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主辦機構則無須負責。
2. 本人確認所有學員均能夠穿著衣服游畢 50 米。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

日 期： 學校印章：

|  |  |  |
| --- | --- | --- |
| 註： | 1. 如學校分上、下午校，請於學校名稱一欄列明。 2. 請刪去不適用者。 3. 請在空格內填上「」號。校方可選擇在康文署場地、其他自行安排的場地、香港獨木舟總會沙田訓練中心或香港獨木舟總會轄下社區體育會進行訓練，並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 4. 請按每項訓練所需堂數，填寫所有上課日期，而每課程之間須相隔一星期。全日訓練課程由早上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學員須自備糧水。獨木舟校隊訓練課程每節 3 至 4 小時，總時數不超過 16 小時。滑浪風帆訓練課程每節 7 小時，總時數不超過 14 小時。 5. 請按訓練班所需堂數，填寫所有上課日期【例：16/9, 23/9, 30/9, 7/10】。 6. 請按訓練班所需時數，擬定進行訓練的時間。 7. 所有學員必須能夠穿著衣服游畢 50 米。 | **請將支票緊釘在此** |
| 備註： | 1. 學校須就每個運動項目填交獨立的報名表。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 2. 學校在提交申請表時，每一課程/活動的申請須連同一張用以支付課程/活動全費的支票(支票須以有關體育總會的名稱為抬頭人【詳情可參閱第 139-140 頁附錄一】) 並在支票背面清楚寫上學校名稱，寄回沙田排頭街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 3.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請參照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第 5 頁)。 |

# LCS 672a (Rev.1/2017)